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75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6.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6.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

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6.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6.5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6.6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6.7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